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2017 年 5 月 19 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提示如下：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2017年5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有关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备案。

三、股东的发言、质询权

1、参加会议的股东及持有合法授权手续的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质询的权利，并相应承担维护大会正常秩序，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义务。

2、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质询的权利，各股东应当在发言前将发言的内容要点书面报大会秘书处，由大会秘书处根据股东提出发言要求的时间先后、发言内容，提交给会议主持人，安排股东的发言。

3、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四、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由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作监票人，投票结果由大会秘书处统计，监票人确认后，由主持人当场宣布。

五、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点票。

六、本会议规则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一七年五月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 1801 号，本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王建乔先生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到会人员情况

2、宣读大会会议规则

3、主持人宣读议案

3.1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3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4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5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3.7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8 审议《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

3.9 审议《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3.10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11 审议《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议案》

3.12 审议《关于为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

4、独立董事作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5、大会推举监票、记票人员

6、宣读投票表决办法

7、大会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8、监票、记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并宣布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9、发言、讨论

10、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1、宣读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合并后的股东大会决议
- 1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3、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纪录
- 14、会议结束

议案 1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 王建乔

各位股东：

我以董事长的身份向本次董事会作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审议。

一、2016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国内外经济形势波动的影响，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的下滑。公司董事会迅速研究对策，在坚持推进智能制造与产业转型升级的既定方向下，加快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为实现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的健康发展储备动能。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14 亿元，同比下降 5.91%；实现营业利润 3.20 亿元，同比下降 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 亿，同比下降 29.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08.72 万元，同比下降 75.9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1.57 万元，同比下降 89.02%。

1、继续深化电机及控制产业的战略聚焦

报告期内，卧龙电气对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荣信高科电气有限公司及辽宁荣信电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成功进行并购，丰富了公司在高压变频、高压软起、特种电源、防爆高低压变频器等驱动控制类产品上的技术资源，为后续向市场提供整体的传动解决方案打下了坚实基础。

为充分把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大机遇，巩固和发展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影响力，公司的年产 10 万台套电动汽车电机及控制系统的产能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并列入了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示范工程。

2、突出核心业务地位，加快资产处置

公司的电机及控制业务收入占主营收入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72.58%提高到 2016 年的 79.93%，进一步确立了其关键核心业务的地位。其中，高压电机及驱动、低压电机及驱动、微特电机及控制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6 亿元、32.73 亿元、18.93 亿元，稳固了国内电机行业的龙头地位。

2017 年 2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出售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标志着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工作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

公司正全面推进其他非电机及控制类资产的处置工作，并确保资产处置收益及时、有效地反哺公司的关键核心业务。

3、基本形成全球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组建了国际化的专业经营团队，按照面向全球市场、充分利用全球资源的要求，启动实施了市场、技术、采购和制造四大要素的全面整合，进一步理清了“欧洲设计、欧洲质量、中国成本”的发展路径。

公司成功推进了网格化营销平台建设，在各个经营主体层面基本建立了“区域+行业”的网格化营销组织，并成立了卧龙 EMEA 销售组织，全面衔接国际领先的销售管理模式。进一步深化了全球大客户的统一管控，建立了和全球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大客户销售的显著增长。

4、加大产品研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

围绕电机及驱动控制的主业，建立了统一的研发平台，组织开展了多项产品的全球联合设计，推动产品的升级换代。驱动控制类产品得到了快速增长，比重迅速提升。其中 BLDC 产品在家用类电机的比重比上年提升 9.58 个百分点，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机增长 73.06%。相继承接和完成了核四代主泵电机与泵控系统、控制棒驱动机构用电机及控制系统、核四代气体加热风机、港口岸基电源、核动力舰船发电系统等一系列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和开发。

5、调整生产管理组织体系，提升营销保障能力

公司以持续推行精益生产为主线，结合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生产周期管理、成本管理以及标准化、自动化和信息化的“三化融合”工作，提升企业基础管理水平。

全球工厂的生产转移工作得到全面开展。高压电机方面，ATB 和南阳防爆的合资公司顺利组建并成功运营，实质性降低西欧高压工厂的生产成本并在 M2 市场形成重大突破；低压电机方面，ATB 向东欧和中国的转产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2016 年由于大宗商品价格的低位运行，致使全球装备投资需求低迷，装备用电机和变压器竞争激烈，价格下滑，对公司相应产品的销售和盈利能力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四季度，原材料价格急剧上升，阶段性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1、董事会议召开情况：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地展开，各项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所有的议案，包括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等内容，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各项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关于 2016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部分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到及时、公平地进行披露信息，并保证披露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

4、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2016 年度，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答复以及互动平台的问题回复；接待多家机构投资者来公司的实地调研和会议交流。公司为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重大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三、2017 年度主要经营目标

2017 年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将会继续以去产能、去杠杆、去库存为主要特征，而局部市场特别是大宗商品市场有明显回暖的迹象，公司会抓住市场上升期的积

极势头并继续做好内部资源的整合工作。公司将重点推进如下事项：

1、继续推进“双轮驱动”的战略意图，在狠抓内部运营效率的同时继续寻找电机驱动控制类企业的并购标的，迅速扩大电机驱动控制产品线的经营规模。

2、全面深化完善全球统一的营销网络体系、产品设计技术平台、生产工艺标准体系、集团采购体系，构建更高标准的全球化运营体系。

3、加快处理非核心业务资产，盘活存量资产，更好地服务于公司聚焦电机及驱动控制产业的战略思路。

4、整合产品的全球制造布局，减少区域内制造能力的重叠与交叉，实施高成本向低成本制造地区的制造转移，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5、紧跟全球经济发展趋势，加大投入成长性产业，在电动汽车、核电、军工和机器人应用领域开拓新亮点，产生新业绩。

6、继续利用公司产能的全球布局和品牌、技术实力，抓住国家对外战略政策发展的历史性机遇，趁势而上，把公司打造成电机及驱动控制的全球领先企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2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主席 范志龙

各位股东：

荣幸地向各位做本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16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年度报告等重大事项的表决程序、公允性进行了监控；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内容
六届九次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的说明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运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六届十次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六届十一次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为部分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届十二次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六届十三次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六届十四次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董事会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有效，决策合理化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的、执行是有效的。本监事会审阅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4、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与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该事宜相关议案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该事宜既可以解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提高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又能充分利用关联方在融资、产品促销、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公司与关联股东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5、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报告期内，公司与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信传动”）、辽宁荣信高科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高科”）及辽宁荣信电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电机”）签订《关于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荣信高科电气有限公司、辽宁荣信电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荣信传动84.91%股权、荣信高科80.01%股权及荣信电机90.00%股权，该等股权合计交易价格为21,980.00万元。该收购行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办理，决策科学、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2016年5月，卧龙电气与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涛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鸿石商贸有限公司、南阳防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阳特电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瑞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天诺投资有限公司、浦江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博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宝文化用品专业市场有限公司、北京九合寰宇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收购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200万股股份签订《2016年股份转让协议》，该等股份合计交易价格为11.20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拟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92.5%股权至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该等92.5%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8,225万元，其中70%部分以股份支付，将获得对应股份44,906,639股；30%部分以现金支付，将获得对应现金324,675,000.07元。该资产处置行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办理，决策科学、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6、公司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拟以2016年4月25日总股本1,288,899,586股（每股面值1元）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含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5.04%，符合相关规定。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建立了一系列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8、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6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运作，树立良好形象。工作计划如下：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等情况；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审阅财务报告、财务预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定期报告等，加强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及财务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及时与管理层保持沟通，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和纠正；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提高监督水平和质量。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3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要求，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完成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4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项 目 (单位：万元)	2016 年实绩	2016 年预算	完成率
一、营业收入	891,393.67	1,059,090.84	84.17%
减：营业成本	704,850.87	828,260.94	85.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21.63	6,278.63	105.46%
销售费用	65,597.55	69,469.31	94.43%
管理费用	86,615.80	83,356.14	103.91%
财务费用	16,898.59	22,525.95	75.02%
资产减值损失	1,246.55	1,137.68	109.57%
投资收益	1,674.00	1,251.60	13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2.99	551.60	154.64%
二、营业利润	31,994.37	49,313.79	64.88%
加：营业外收入	7,304.00	20,124.95	36.29%
其中:政府补助	5,215.53	7,179.93	72.64%
减：营业外支出	7,558.98	4,937.99	153.08%
三、利润总额	31,739.39	64,500.74	49.21%
减：所得税费用	2,947.55	10,271.93	28.70%
四、净利润	28,791.83	54,228.82	5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40.81	50,005.69	50.68%
少数股东损益	3,451.02	4,223.13	81.72%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5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432,320.1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2016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634,661,375.13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88,899,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进行分配，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26%，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到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与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制定现金股利分配政策时，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留存收益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实现良好效益，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

经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6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实行年薪制，相关人员缴纳风险抵押金，每月预发部分薪酬，部分薪酬季度发放年终按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年薪发放数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2016年度经营绩效考核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独董杨启明自2014年10月起不领取报酬，其他董事、监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6年度报酬
王建乔	董事长	60
刘红旗	董事、离任总经理	4.25
黎明	董事	51
周军	董事	42
庞欣元	董事、总经理	46.75
万创奇	董事	42
范志龙	监事长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方君仙	监事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徐志惠	职工监事	16.8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7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决定将会计政策中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经追溯调整，对本公司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为：增加 2016 年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577.89 万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89.81 万元。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决定将会计政策中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本公司之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研究院”）投资建设的位于杭州市区的一处写字楼于 2016 年底竣工转固，该写字楼将主要用于出租。杭州研究院所持有的该投资性房地产随着其所处区域的开发建设，区域内房地产价值产生变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更能动态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亦便于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投资性房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所持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租赁，能够从房地产租赁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租赁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科学合理的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用于出租，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也是目前国际通行的成熟方法。

（二）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的程序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和六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形成了书面决议。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有关规定，公司决定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内容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为 20-76 年、预计残值率 0/5%，年折旧率为 1%-5%。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租赁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租赁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二）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情况

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现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地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了调查，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测算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卧龙电气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财评报[2017]沪第 034 号），报告认为：卧龙电气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3,501.08 万元。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将原会计政策中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式由目前的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追溯调整前	2015 年度 (调增+, 调减-)	2016 年度追溯调整前	2016 年度 (调增+, 调减-)
投资性房地产	1,610,274.62	13,307,225.38	130,879,118.54	219,229,18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19,845.64	1,996,083.81	38,404,317.23	32,884,377.22
未分配利润	1,926,437,502.64	5,768,682.20	1,912,281,331.38	180,666,767.61
少数股东权益	1,104,519,779.60	5,542,459.37	455,137,316.21	5,678,036.63
管理费用	777,110,392.83	-143,015.61	866,301,049.71	-143,015.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77,135.30	158,500.00	1,797,955.30	205,778,940.46
所得税费用	40,282,288.85	45,227.34	-1,412,748.35	30,888,293.41
少数股东损益	74,358,343.56	125,581.25	34,374,615.20	135,577.2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公司此次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所持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投资性房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公允价值模

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

公司所持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租赁和交易市场，公司能够从房地产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科学合理的估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

同时，随着所处区域的开发建设，房地产价值产生变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更能动态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用于出租，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也是目前国际通行的成熟方法，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的地区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采用公允价值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可操作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更能动态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合理、可行的。审阅了公司聘请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财务报告目的所涉及的卧龙电气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财评报[2017]沪第034号），认为其评估假设、评估过程、市场案例的选取和评估参数的确定以及评估结果是客观、审慎和合理的。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

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能够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8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

——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

2017年公司将围绕中长期发展战略，以打造全球电机行业领先企业为目标，持续开展以市场营销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营销保障能力为核心的三大能力建设，以全球化经营的布局，着眼内生增长和外延扩张的双轮驱动，逐渐剥离非核心业务，为公司关键核心业务的发展提供动能。2017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105.28亿元、成本费用101.87亿元、利润总额7.0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9亿元。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9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提案

——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

多年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财办会[2012]30号《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精神，公司需开展内控审计。公司亦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内控审计机构。

经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9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68万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10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所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有关项目的延续性，所属子公司在新年度仍需向银行借款。根据 2017 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及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具体额度如下：

一、核定担保明细

被担保对象	拟担保金额 (万元)	期限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2,000	有 效 期 自 2016 年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通 过 之 日 起 至 下 一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之 日 止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27,000	
卧龙电气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3,750	
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	8,000	
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11,000	
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18,000	
上海卧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25,000	
浙江卧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00	
卧龙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0,000	
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5,000	
浙江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卧龙意大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卧龙(意大利)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浙江卧龙希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7,000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1,000	
卧龙电气章丘海尔电机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380,350	
上述合计担保额度占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74.38%	

上述被担保子公司中，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浙江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上海卧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卧龙意大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了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主营变压器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64,557.85 万元，净资产 15,050.94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586.08 万元，净利润-2,065.62 万元。

（2）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主营电力变压器、牵引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箱式变电站和模块化预制式快装变电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等，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 92.5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81,919.69 万元，净资产 40,604.56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1,267.63 万元，净利润 6,591.08 万元。

（3）卧龙电气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营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制造、安装、高压变频、环境检测及处理设备、伺服控制驱动系统及电机、轨道交通牵引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40,264.00 万元，净资产 26,511.52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71.79 万元，净利润 16,322.91 万元。

（4）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

主营干式变压器、油浸变压器、组合式变电站、硅整流器的生产、销售，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股 51%，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2,556.85 万元，净资产 5,036.39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8,059.62 万元，净利润-1,090.69 万元。

（5）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

主营生产、销售蓄电池及配件等，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公司持股 98.93%，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6,081.36 万元，净资产 28,419.28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5,626.29 万元，净利润 659.93 万元。

(6) 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主营变压器、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销售等，注册资本 14,100 万元，公司持股 7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48,679.43 万元，净资产 3,821.22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7,639.85 万元，净利润-2,411.09 万元。

(7) 上海卧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主营商务咨询、商务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4,498.92 万元，净资产 2,332.15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72,796.81 万元，净利润 192.94 万元。

(8) 浙江卧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营进出口贸易业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9,362.81 万元，净资产 3,977.32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6,516.91 万元，净利润 398.74 万元。

(9) 卧龙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资本 3,900 万港元，公司持股 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6,526.40 万，净资产 2,926.84 万，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6,855.37 万，净利润 433.89 万元。

(10) 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贸易、投资业务等，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公司持股 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12,152.26 万元，净资产 152,943.54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24,109.05 万元，净利润-275.66 万元。

(11) 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

主营各类电机及生产用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及产品的售后服务；船用辅机、减速机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电机检测服务等，注册资本 32,310 万元，公司持股 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69,309.97 万元，净资产 43,780.83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1,129.39 万元，净利润 4,061.97 万元。

(12) 浙江龙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光伏能源产品的投资、设计、开发、制造；机电设备安装；进出口业务等，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 51%，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49,668.58 万元，净资产 14,120.51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651.44 万元，净利润 2,560.28 万元。

(13) 卧龙意大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贸易、投资业务等，注册资本 11,000 欧元，公司持股 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 66,702.56 万元，净资产 12,247.25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3,906.66 万元，净利润 3,876.06 万元。

(14) 卧龙（意大利）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贸易、投资业务等，注册资本 50,000 欧元，公司持股 100%，经审计，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 31,645.94 万元，净资产 2,663.05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3,220.32 万元，净利润 1,353.57 万元。

(15) 浙江卧龙希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主营集成、设计、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销售工业机器人及其零部件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284.83 万元，净资产 521.91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275.06 万元，净利润-390.01 万元。

(16)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防爆电机、普通电机、核级电机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修理，注册资本 34632 万元，公司持股 10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308,077.65 万元，净资产 187,810.75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59,494.76 万元，净利润 15,166.49 万元。

(17)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主营电气传动与控制系列变频器等，注册资本 2,650 万元，公司持股 90.1132%，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2,419.08 万元，净资产 8,087.73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299.11 万元，净利润 1,849.17 万元。

(18)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主营变频调速设备、电机软起动设备、无功补偿设备等，注册资本 2,261 万元，公司持股 80.01%，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0,533.62 万元，净资产 8,497.48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925.22 万元，净利润 375.60 万元。

(19) 卧龙电气海尔章丘电机有限公司

主营电机、电机配件、电器、农机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等，注册资本 20,289 万元，公司持股 70%，经审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91,505.43 万元，净资产 39,771.05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23,582.93 万元，净利润 1,872.21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及担保授信实施

董事会意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2017 年度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以上议案经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相关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待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及《贷款展期协议书》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超过该等额度范围的其他授信贷款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2016年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浙江灯塔电源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卧龙电气淮安清江电机有限公司、上海卧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浙江变压器有限公司、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家用电机有限公司、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为157,464.31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0.79%；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6,650万元，占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13.03%；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11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议案

——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营运质量，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租赁”）建立长期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关系。在满足融资租赁业务基本条件下，卧龙租赁拟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协议有效期拟定一年，在有效期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方名称：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卧龙租赁将综合考虑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多样化需求，充分发挥融资租赁在融资、产品促销、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个性化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提高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卧龙租赁承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成本不高于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费用水平。

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国贸大厦 A-855 室

营业执照号：91310000094234528P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是卧龙租赁的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卧龙租赁 68.24% 的股份。

3、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与卧龙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卧龙租赁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卧龙租赁签订的《2017 年度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成本不高于同行业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费用水平。具体业务开展时，再行签订相关业务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和交易方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投资风险，通过其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个性化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可以有效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

五、审议程序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乔、刘红旗、庞欣元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认可。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既可以解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提高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结构，又能充分利用关联方在融资、产品促销、资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次关联交易。

与该关联交易相关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议案 12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

——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

基于多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为公司发展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因此，本着互保互助的原则，公司拟为卧龙控股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卧龙控股已为公司提供了总额为23.08亿元的担保，本公司将为卧龙控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期限为三年，自2017年9月9日起计算。

控股股东卧龙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167,62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22,798,4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8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王建乔、刘红旗、庞欣元回避了本议案表决。独立董事表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卧龙控股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同时，鉴于卧龙控股长期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为本公司大量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本着互保互助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同意按规定将此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批准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卧龙控股、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本次会议上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上虞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808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机及控制系统、输变电、电动车、电源产品、机电一体化及工

业自动化产品等高技术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商贸、酒店等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经营管理；机电产品及其原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卧龙控股总资产 1,849,770.54 万元，负债总额 1,210,311.42 万元，净资产 639,459.12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5,059.19 万元，净利润 69,048.2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5.4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卧龙控股总资产 2,325,519.35 万元，负债总额 1,602,713.63 万元，净资产 722,805.72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4,370.50 万元，净利润 53,811.6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计划为卧龙控股提供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经营经理层和财务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宜，每笔借贷业务的金额和期限以实际发生的为准，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担保计划尚未实质性实施。本公司将及时对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多年以来，卧龙控股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本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因此，本着互保互往的原则，我们同意为卧龙控股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繁荣。本公司向其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对双方的发展都是有益的。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15,770.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20%。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卧龙控股担保余额为 64904.57 万元人民币，无逾期担保；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7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报告			
9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10	关于 2017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年度框架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为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